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Boonray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 上海伯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進行有關提呈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呈發行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及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刊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登載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查閱。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向公眾人士勸誘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上海伯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提供最終上市文件，有關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現時並不表示本公告所涉及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發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的準確性負責。

## **Shanghai Boonray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 **上海伯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1月29日刊發有關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之公告。

本公司謹此公告，彼已進一步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整體協調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以下整體協調人：

**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整體協調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倘本公司進一步委任額外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伯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胡心怡先生

香港，2026年2月12日

名列與本公告有關的上市申請的董事及建議董事為：(i)執行董事胡心怡先生、楊揚先生、詹志勇先生；(ii)非執行董事曹樑先生、魏中晗先生；及(iii)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其新先生、楊克泉先生及洪蘇婷女士。

\* 僅供識別